**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R2022-CG006**

**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追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429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2479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_Toc2932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_Toc11347_WPSOffice_Level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_Toc28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16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追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7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R2022-CG006

项目名称：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追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追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追加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60,000.00 | 1，5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追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追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3.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3.3.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3.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8.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经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3.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1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3 日至2023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 27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3月27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7.2缴费确认：投标人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诺函在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A座2203室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3年03月17 日17:00前。7.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7.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7.5各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采购文件，未下载文件的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7.6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7.7请各供应商确认缴费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眉县平阳街东段

联系方式：0917- 554303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A座2203室

联系方式：0917-350289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7-3502893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3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魏工联系地址：眉县平阳街东段联系电话：0917- 554303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A座2203室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917-3502893 |
| 3 | 项目名称 | 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追加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SXHR2022-CG006 |
| 5 | 项目性质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预算 | **采购预算：1560000.00元** |
| 7 | 最高限价 |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 8 | 项目用途 | 公用 |
| 9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 |
| 10 | 服务期 | 90日历天 |
| 11 | 质量 | **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2 | 磋商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3年03月13日09:00:00至2023年 03月 17日17:00:00（节假日除外）发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2203室进行缴费确认后可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bj.sxggzyjy.cn）下载磋商文件。 |
| 13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4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5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6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7日09:00时,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2、磋商时间：2023年03月27日09:00时。3、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4、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上传电子标书（\*.SXSTF），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 |
| 18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19 | 磋商担保 | 1、方式：(任选其一)（1）转账(必须从公司公户转出)磋商保证金：15000.00（壹万伍仟元整）（2）担保函（基本户开具的保函）2、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2023年03月27日09:00时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1）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其磋商将被拒绝。（2）采用保函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磋商担保函。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转账时必须备注：**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追加项目投标保证金** |
| 20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磋商文件的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SXSTF）。 |
| 22 | 电子投标文件编 制 |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23 | 电子投标注意事 项 |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 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 24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
| 25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
| 26 | 成交供应商需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U盘）一份。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交易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4.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3.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4.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8.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经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上述资质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查询起止时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3-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

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1. 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响应

6.提供2020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磋商声明书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3、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4-4、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1）商务响应偏离表；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7-3、磋商报价=本次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注：a、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b、报价未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8-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担保收取事宜。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4、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后退还（无息）。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5-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5-4、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5-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5-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5-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提出修改和撤标的要求。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上传的；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磋商无效的情形：

6-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1、磋商会议**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评审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审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评审工作程序：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4）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6）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9）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0）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2-4-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4-4、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委员会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5、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5-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5-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6%）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办法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2 | 技术响应 | 45分 | **1.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对方案实施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详细阐述。所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且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意义的理解深刻，得10-15分；所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不够详细、较薄弱，得6-10分；所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有严重欠缺、薄弱，得1-5分。 |
| **2.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建立的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严密，应急解决方案详细，得11-15分；针对项目建立了可操作的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应急解决方案一般，得6-10分；针对项目建立了基本可行的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存在一些不足，得1-6分。 |
| **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有详细、完整的编制进度计划，编制进度计划详细、完整、合理、高效的得7-15分；编制进度计划较详细、完整、合理的得4-7分；进度计划不详细、完整、合理的得1-4分。 |
| 技术人员 | 20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6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测绘师职称的计4分。（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时不重复计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人员综合实力强，组织架构完善、业务水平高、服务效率高，对比为优的得7-10分；项目团队人员综合实力较强，组织架构较为完整、业务水平较高、服务效率较高，对比为良的得4-6分；项目团队人员综合实力一般，组织架构不完整、业务水平较低、服务效率较为一般，对比为一般的得0-3分。（没有本项内容不得分） |
| 3 | 业绩 | 8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企业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1个得2分，每增加1个加2分，满分8分。 |
| 4 | 保密措施 | 7分 | 档案管理方案：提供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得0-7分。 |
| 5 | 售后服务 | 10分 | 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安排科学，服务周全得6-10分；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安排及服务一般得3-6分；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安排及服务较差的0-3分。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报价、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成交通知书**

4-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4-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项目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经与采购单位协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成交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第三次国土调查增加工作内容，范围包括：眉县全域范围内新增加的土地利用现状矢量化及地类预判、外业补充调查和图斑举证等工作，并对初步调查方案和国家变化后的调查方案进行比对分析，为了顺利完成眉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需要技术单位在最短的时间内增加大量的人力、物力、经费、时间去完成内外业任务。

**二、主要任务**

自眉县三调工作开展以来，国家三调办共对三调方案进行了两次非常重大的调整，第一次在201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最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发〔2018〕18号），对比《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国发〔2018〕3号）文件，新方案针对部分工作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新增了一些调查工作；第二次在2019年3月19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号），对三调工作内容进行大量调整和补充，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增加的内业解译细化工作

1-1、调整耕地调查和标注的要求

将《实施方案》《技术规程》中原规定调查为耕地标注调整为：对原标注为“临时种植园木”“临时种植林木”和“临时坑塘”，分别细化调查为果园、茶园、其他园地、乔木林、灌木林、其他林地、坑塘水面等地类，标注“即可恢复”属性，即清理后即可直接恢复耕种。对其他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时的耕地及其后的新增耕地，而实地为种植园用地、林地、草地及坑塘水面的，按现状调查地类，标注“工程恢复”属性，即清理后仍需要采取工程措施才能恢复耕种。

1-2、补充细化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将《实施方案》《技术规程》中原规定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调整为“种植粮食作物”“种植非粮作物”“粮与非粮轮作”“休耕”“林粮间作”和“未耕种”。其中，“种植粮食作物”“种植非粮作物”和“粮与非粮轮作”三种属性是通过实地调查对原“耕种”属性的细分，“种植粮食作物”指种植谷类、豆类和薯类作物，“种植非粮作物”指种植蔬菜、棉花、油料、糖类、饲草、烟叶等作物，“粮与非粮轮作”指粮食作物与非粮作物轮种、间种和套种等情况；“休耕”“林粮间作”和“未耕种”未作调整；取消原“临时种植牧草”属性标注，将其纳入“种植非粮作物”进行标注。初始调查成果按2018年种植情况进行标注，统一时点更新成果按2019年种植情况进行标注。

全部耕地图斑均应标注种植属性。对细化调查为“河道耕地”“湖区耕地”“林区耕地”“牧区耕地”“沙荒耕地”和“石漠化耕地”的耕地，应同步标注“种植粮食作物”“种植非粮作物”和“粮与非粮轮作”属性。

1-3、调整临时用地调查要求

将《实施方案》《技术规程》关于临时用地的调查要求调整为，按实际使用范围调查为建设用地，不再按原地类调查，并将实际占地范围以及批准文号以单独图层的方式存储在数据库中，按《关于明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调查成果报送要求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22号）要求，同步提交批准文件扫描件。其中，工程建设附属的临时用地按用地工程主体的地类调查，临时勘探及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的临时用地按采矿用地调查。临时用地的认定依据是实地已建设，并且临时用地合同（协议）经依法批准且在有效期内，未经批准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在单独图层表示。

1-4、调整拆除未尽地块调查要求

将《实施方案》《技术规程》关于未拆除到位和拆除未复耕或复绿等地块的调查要求调整为，依据原建构筑物认定地类，并将“拆除未尽”范围以单独图层方式存储在数据库中。其中，属于建设用地拆除未尽的，按建构筑物对应的二级地类调查，属于设施农用地拆除未尽的，按设施农用地调查，属于临时用地拆除未尽的，按建设用地调查，同步在“临时用地”和“拆除未尽”单独图层表示。实地已复耕或复绿的，按现状调查。

1-5、补充对废弃地块进行标注

对于废弃的公路、铁路和尾矿，在分别按公路用地、铁路用地和采矿用地调查的基础上，增加标注“废弃”属性。

1-6、调整线状地物交叉情况的调查要求

将《实施方案》《技术规程》关于线状地物交叉的调查要求，调整为地面线状地物连续表示。但对于农村道路、过街天桥等线状地物跨越公路、铁路等，应保持公路、铁路贯通。线状地物平面交互时，应保持高等级的道路贯通。线状地物穿过隧道时，线状地物断在隧道两端。因线状地物交叉重叠十分复杂，各地可制定相应的表示规则，开展细化调查，但应按国家统一要求上报调查成果。

1-7、补充填报举证材料与图斑关联信息

对所有举证的图斑，应填写举证图斑信息表（见附表），信息表由县级调查单位按三调图斑逐一填写。信息表包括举证系统中的举证图斑预编号和三调数据库中对应图斑的标识码等信息。提交县级调查成果时，举证图斑信息表应一并提交。

2、增加的外业调查工作

根据内业解译细化后新增加的图斑及“七号文”新调查要求，需要对全县1691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相关地类重新进行外业细化调查，主要涉及耕地种植属性的调查、临时用地调查、拆除未尽地块调查、线状地物的调查。

3、增加外业举证工作

根据新增的外业调查细化结果，对全县后影像不支持，并且细化属于农用地变未利用地、新增的建设用地、耕地二级类发生变化的地类进行全面举证，特殊举证工作包括耕地种植属性、大棚内部、新增水浇地灌溉设施举证等工作。

**三、增加调查成果**

因初次调查成果已经形成，只需要将原始成果进行补充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外业调查成果

1-1、原始调查图件；

1-2、外业举证成果；

2、数据成果

2-1、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2-2、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2-3、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2-4、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数据；

3、数据库成果

县级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

4、文字成果

4-1、县级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报告；

4-2、县级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报告；

4-3、县级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4-4、县级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4-5、县级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4-6、县级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4-7、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1.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1、服务期限：90日历天

2、交付地点：眉县自然资源局。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

（2）成果文件(初审)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

（3）成果文件通过专家最终审核验收合格，结算办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20%。

**三、验收:交付资料后，由招标人、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核、考评。**

**四、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设计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规定的设计完成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追加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招标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招标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项目事宜同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信息渠道、专业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下列咨询服务： 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追加项目 。

（2）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第二条 履行期限及方式**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合同自行终止。

2、乙方在甲方的委托和配合下，通过技术资料分析、现场调研及检测、定性评价及定量计算（包含乙方需会同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共同完成的项目内容）等方式，签订合同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提供该项目工程相关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上述费用包含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

（2）成果文件(初审)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

（3）成果文件通过专家最终审核验收合格，结算办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20%。

3、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履约。若甲方发票出现遗失、破损或不能验证等情况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发票的认证工作。

4、乙方信息栏

收款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电话： ；

开户行及账号： ；

若乙方发生信息变更，乙方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

4．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任何材料、文件乙方网站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上述材料、文件、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7．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咨询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规划、重大决策等情况；

2．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3．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但工作期间发生的调研、生活、交通、通讯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组织或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5．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6．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咨询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等形式的咨询服务；

7．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8．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情报、资料的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非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只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甲方对报告内容要承担保密责任，非经双方同意不可擅自他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计算向甲方支付；

3.签订本合同后，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咨询费）。

**第七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定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1.一方违反合同；

2.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3.发生不可抗力：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对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R2022-CG006**

**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追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时 间：**

**目 录**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响应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响应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7、磋商声明书

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备注：目录需添加连续页码**

## 1.磋商函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日历日）**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大写） |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

日 期：

## 3. 响应偏离表

## 3.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

日 期：

## 3.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

日 期：

## 4、资格证明文件

4.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4.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3.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4.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8.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经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 天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5.技术响应**

##  （格式自拟）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格式自拟）

## 7.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大写） |

注： **1、本表各供应商应加盖单位公章后手持，用于磋商后现场二次报价。**

2、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本表价格应按磋商后总价填写。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

日 期：